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(一)

111年度國審蒞字第2號

被 告 甲男 男 37歲 (民國73年10月5日生)  
住南投縣竹山鎮延和里過坑巷18號  
(在押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3456789號

選任辯護人 黃文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本署111年度國審偵字第2號）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1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），茲提出補充理由如下：

一、就本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一、中由第2行第14個字起至第4行第21個字止均刪除(即「...甲男於兩人分手後，仍持續跟蹤及撥打未接聽之電話聯絡乙女，致乙女及其現任男友丙男不勝其擾，然甲男因認乙女移情別戀而心生不滿...」均刪除)，故第2行第1個字開始至第4行更正為「而分手，乙女另與丙男交往，甲男於103年...」；另就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7個字止均刪除(即「...，確舊不快之事糾葛，意圖報復，

二、中 具意見請貴院審理依法判斷認定。

年 5 月 26 日  
檢 察 官 廖秀晏



